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里似: 兀
項次	補(捐)助 機關	受補(捐)助 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 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内政部	部民政司 /	小計				424,963,491	
1	内政部(民政司)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5,258萬1 千元,預算分配112年第1 季、113年第1季補助。
2	内政部(民政司)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5月13日	0	111年第2季(111年5月13日)核定補助2,000萬元,預 算分配於113年第1季。
3	內政部(民政司)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11月15日	66,758,000	1.110年第3季核定1億元,預 算分配112年第1季、113年第 2季及114年第1季。 2.111年第1季核定1億元,預 算分配112年第1季、113年第 2季及114年第1季。 3.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648萬 1,000元,其中600萬元預算分 配112年第1、第4季補助。 4.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75萬 8,000元。

項次	補(捐)助 機關	受補(捐)助 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 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4	內政部(民政司)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2年3月24日	, ,	1.110年第4季核定2億元,預算分配112年第1季、113年第 2季及114年第1季。 2.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6137萬 9,296元。
5	内政部(民政司)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8月23日 111年10月11日 111年11月15日		1.111年第3季(111年8月23日) 核定補助6,480萬元,預計預 算分配於113年第4季補助。 2.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7,798 萬5千元,預算分配112年第1 季、114年第1季補助。
6	内政部(民政司)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10月11日 112年3月24日		1.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853萬 3,000元,其中8521萬元,列 114年第1季補助。 2.111年第1季核定7000萬元, 預算分配112年第1季、113年 第2季及114年第1季。 3.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12萬 7,500元。
7	内政部(民政司)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1902萬 4,000元,其中1900萬元,預 算分配113年第4季補助。 2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8414萬 7,000元。

項次	補(捐)助 機關	受補(捐)助 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 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8	內政部(民政司)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8月11日 111年11月15日	2,535,000	1.111年第3季(111年8月11日)核定補助800萬元,預算分配於112年第1季補助、113年第2季補助。 2.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13萬5,000元,預算分配於112年第1季補助。
9	内政部(民政司)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12月9日	30,000,000	110年第4季核定補助1億元, 預算分配112年第1季補助、 113年第2季補助及114年第1 季補助。
10	內政部(民政司)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8月29日 111年10月21日	0	1.111年第3季(111年8月29)日 核定補助1300萬元,預算分 配於114年第1、4季補助。 2.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400萬 元,列114年第2季補助。
11	內政部(民政司)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0年8月5日 111年6月30日	56,451,485	1.110年第3季核定補助8,000 萬元,預算分配111年第1季 補助、112年第1季補助及113 年第3季補助。 2.111年第2季核定補助8,000 萬元,預算分配111年第1季 補助、112年第1季補助及113 年第3季補助。 3.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45萬 1,485元。

項次	補(捐)助 機關	受補(捐)助 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 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2	內政部(民政司)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10月11日 111年11月15日	0	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1294萬 2000元,預算分配114年第1 季補助。
13	內政部(民政司)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222萬元,其中182萬4,000元,預算分配112年第1季補助。 2.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39萬6,000元。
14	内政部(民政司)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2年3月24日	27,000	112年第1季核定補助2萬7,000 元。
15	内政部(民政司)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3月4日		111年第1季補助1億元,預算 分配於112年第1季補助、113 年第3季補助及114年第3季補 助。
16	內政部(民政司)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5月13日 112年3月24日	4,258,910	111年第2季補助400萬元(111年5月13日),預算分配 於112年第1季。
17	內政部(民政司)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第4季補助2萬4千元, 112年第1季辦理註銷2萬4千 元。

項次	補(捐)助 機關	受補(捐)助 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 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8	内政部(民政司)	嘉義市	嘉 義巾以付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4月18日	30,000,000	111年第2季補助1億元,預算 分配於112年第1季補助、113 年第3季補助及114年第3季補 助。
19	内政部(民政司)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年12月7日	300,000	111年第4季核定補助30萬元 ,預計預算分配112年第1季 補助。
20	内政部(民政司)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1年第3季(111年8月11日)核定補助500萬元,預算分配於112年第1季補助。 2.111年第4季(111年12月20日)核定補助1554萬4,000元,預計預算分配於114年第1季補助。